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怡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07

電子信箱：1001005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設字第11001167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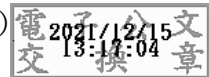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100E_110011679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16790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宜蘭縣立岳明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」評選公告
1份，請協助張貼，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宜蘭縣政府110年12月10日府教實字第1100203847B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除外)



教務處 110/12/15 17:13



1100009051

有附件